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週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吳院長政憲

紀錄：黃秀雯

出席：陳代表國偉、解代表昆樺（請假）、陳代表春美、侯代表嘉星、湯代表凱喻、詹代表閔旭、林代表淑貞（請假）、林代表仁昱、陳代表建源、張代表玉芳（請假）、強代表勇傑、蔡代表宗憲、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麥代表樂文、林代表華源、徐代表筱玲、李代表筠宣、王代表俞丰。

列席：麥代表皓婷、郭代表惠端、吳代表佳芸。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瀟元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經 6 月 24 日簽奉核准。
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修正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為更符合本校設置宗旨，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民國歷史文化學社簽署合作協調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經 6 月 25 日簽奉核准。
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俟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	P.3

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	P.15
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4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	P.2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

